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113 年度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1. 投標廠商需具備經濟部設立許可，且所營事業項目需含人身保險業。
(佐證文件：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 投標廠商需具備最近連續 3 年內承保台灣前 1000 大企業團體保險達一家以上。
(A. 大型企業定義：<<2023 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企業公民營混合排名前 1000 名之企業。B. 佐證文件：請以提供實際承保之合約封面、用印完成頁面及/或合約節本之影本為優先；或列出承保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符，上述文件請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得由投標廠商出具公司聲明書並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3. 投標廠商的產品需提供團體保險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定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住院醫療給付、癌症保險。(佐證文件：上列各項保險條款樣張，並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三、其他事項：

請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五時投標期限截止前，檢附下述證明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具備投標資格。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A.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B.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C.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逐項檢附第二條「參與資格」1 至 3 項所需佐證文件之證明資料。

四、資料領取：投標廠商提交上開證明文件經本行審查符合參與投標資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領取本案標單、投保內容並告知投標時間。

五、聯絡窗口：盧佳芳 電話：3327-7777 分機：6993 Email：katy.lu@ctbcbank.com

六、公告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